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史港國小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何玉榮 職稱：教導主任 電話：(公) 049-2931521-30 手機：0963239182 E-mail：hyufan@gmail.com
計畫名稱	史港愛荔獅-工藝石雕大挑戰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草屯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1、藉由「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的參訪，了解傳統的工藝技術運用在現代生活當中的不同樣貌。培養學生對於美感的認識及了解，賦予美感教育新的探索與學習價值。 2、藉由實地踏查，體驗工藝文化之美，也可以從動手體驗 DIY 體悟職人頂真精神，藉此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3、推動美感教育結合之戶外教學，認識藝術空間資源，提昇教育成效。 4、以小組討論方式擬定參觀區域，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也深入進行深度學習之旅。
(二)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課前準備 a.教師引導學生查詢「草屯」地名的由來，進而討論工藝中心藝術品與在地的關係。 b.各組能大方上台報告各組蒐集的資料，並聆聽他人，提出問題討論，並適時給予回饋予鼓勵，達到班級共學的目的。 2 課中學習 a.專心聽導覽，了解各藝術家創作的緣由，並學習感受藝術創作的用心。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 b. 動手體驗 DIY，遵守安全規範，體悟職人頂真精神。
- c. 利用感官進行石雕作品巡禮，感受大自然的神奇，以及藝術家化腐朽為神奇的堅持與創意。

3 課後學習

- 安排週會時間，各組學生分享旅遊心得。
- 規劃學校大型活動時，設置戶外教育專區，展示學生學習成果。
- 指導學生引導學生紀錄所觀察到、體驗到的製作遊記類作文教學、圖畫創作，完成之作品參與國語日報投稿。
- 歸納整理教學活動之教案、影像紀錄、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並於活動檢會議，針對活動規劃、活動過程提出檢討。

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

課程方案名稱	工藝石雕大挑戰		
對象	史港國小一~六年級學生	每場次人數	60 人(分 3 組)
學習單	是	收費方式	戶外教育經費支應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山野 ☐ 海洋		
對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對應學科	☒ 語文(國語文、英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 藝術 ☒ 綜合活動 ☐ 科技		
對應議題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家庭教育 ☒ 戶外教育		

課程方案詳細內容

	提醒事項	提醒同學參觀應有的素養與禮儀(服裝整齊、不在走廊或室內奔跑、不大聲喧嘩、室內不可飲食)。
--	------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石雕大挑戰活動配有學習單，可請同學們活動中攜帶筆，以利探索中進行進行作答紀錄。 進階版探索活動適合具自主能力的中高年級學生，以團隊分組方式進行探索任務，需要攜帶時鐘、手錶或行動裝置手機…等，進行時間控制。	
	在場域中的教學安排與規劃	類型	時間	主題與教學內容主要說明
		引起動機	20 分鐘	介紹工藝的類別區分，欣賞校園中其他立體創作，並觀察細節，揣測創作者內心的想法。思考創作品是如何加工完成的。 請學生接近作品觸摸石雕並發表各自感覺產生互動。進行一件石雕作品的深入介紹，引導觀察作品主體、作品材質、引導注意作品細節。
		發展活動	探險活動 60分鐘 工藝體驗 60至100分鐘	一、園區探索 低年級學生由導覽人員帶領，依學習單地圖圖示及作品提示，觀看每一件作品，以問答互動方式完成習單任務。 中高年級學生提供學習單以分組方式進行每個石雕像的尋寶探索，將學生分為 2~4 大組，分別指引前往不同方向尋找石雕像，並約定時間集合。 體驗結束後再進行學習單答案討論。 二、安排工藝體驗 DIY 活動，實際操作看看 (一)存錢筒雕刻 戴上護目鏡，以氣動雕刻刀工具磨刻竹筒，做成實用的存錢筒。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二) 竹名牌雕刻 雕刻自己的名牌 可以掛在自己喜 歡的物 品上喔。
		綜合 活動	20 分鐘	活動結尾進行感想回饋，讓 同學們發表實際接觸材料進 行創作的感想，或是介紹自 己的作品。

(三) 評量機制

安全，是戶外教育唯一的路！
一、史港國小戶外教育推動小組：

(四) 風險評估與 安全管理機 制

推動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行政團隊	校長	林忠信	綜理戶外教育試辦計畫之各項工作事宜。
	教導主任	何玉茶	統籌戶外教育課程、教學參訪及實作課程。
	總務主任	邱國城	戶外教育經費之編列與採購事宜招標事宜。
	訓導組長	石明輝	計畫研擬、安排參觀活動事項對外聯絡窗口。 督導全校學生生活教育及偶發事件處理。
	教學組長	莊毓娟	召開領域小組會議確認戶外教育執行教案。
	午餐秘書	林伯鑄	安排戶外教育用餐與學生生活管理督導。
教學團隊	各班級導師	施君潔 謝裕隆 施淑惠	蒐集教學資料、撰寫課程教案並執行。 活動拍照、方案推動與成果展示。
家長	家長會長	徐偉晟	召集社區人力志工，協助戶外教育推動。 後勤安全維護協助。
其他	活動導覽 志工	活動單位	協同教學與場地安全支援。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二、史港國小戶外教育後勤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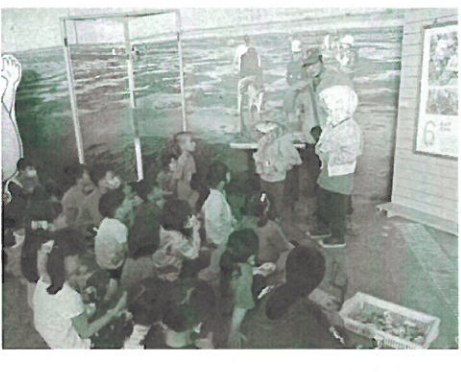
史港國小戶外教育後勤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	活動前	1. 行前教師先做場地勘查，確保活動場地適合學生進行戶外教育。 2. 針對戶外教育景點，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行前說明會，讓學生充分了解，且能隨身攜帶。 3. 召開家長說明會，針對活動目的、地點、方式、注意事項等做說明，讓家長充分了解並支持。 4. 學生活動安全編組，教師亦做工作任務編組，掌握行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
	活動中	教師編組： 1. 在校留守人力，亦充分了解行程，掌握學生活動狀況，以利機動處理各種狀況或是家長的疑惑。 2. 參與活動教師編組，控制活動流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 3. 學生教師隨身攜帶通訊器材，聯絡資料，並指導學生應以組為單位活動，禁止單獨行動。
	活動後	1. 活動結束後，召開活動安全後勤支援系統的檢討會，作為日後活動進步的目標。 2. 活動結束後，於檢討會針對活動場域的安全狀況做檢討分析，做為日後辦理活動的參考。

緊急醫療院所資訊：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049-235815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542 南投縣草屯鎮平等街 140 號	049-2321188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 <u>62</u> 人 2. 參與教師數 <u>15</u> 人 3. 參與家長數 <u>2</u> 人	本次課程預計參加人數為一到六年級學生 62 人，班級導師及行政人員共 15 人，每班級安排 2 位老師帶隊，1 位老師負責聯繫，其餘 2 位教師則隨機協助。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 <u>3</u> 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 <u>3</u> 位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u> </u> 位 ☐其他 <u> </u> 需求， <u> </u> 位	工藝文化園區的導覽員，分低、中；高年段，共 3 位導覽員。
六、 附件	109 學年度史港國小戶外教育計畫 A-認識海洋文化-潮間帶生態探索	
		
	戶外教育行前叮嚀	體驗蚵農服裝
		
	潮間帶介紹	潮間帶生物解說
		
	認識蚵的養殖業	潮間帶探索活動



觀察海邊植物



運用海洋廢棄物素材動手玩創意

七、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史港國小		計畫名稱：史港愛荔獅-工藝石雕大挑戰					
計畫期限：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1 年 7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26,700 元，自籌款：3,3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600	6	3,600	每班一位		
	印刷費	150	60	9,000	行前手冊 +成果冊		
	膳費	80	60	4,800			
	交通費	10,000	1	10,000			
	保險費	30	60	1,800			
	雜支	800	1	800			
	小計			30000			
合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